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62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刘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晓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关爽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806,609,122.09	2,213,935,727.53	1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220,277.37	402,857,852.33	9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98,531,486.49	401,886,065.14	9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5,116,914.43	-281,426,282.02	28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83	-0.4254	11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1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4%	19.02%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2%	18.97%	-3.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94,625,713.17	10,231,480,337.01	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24,079,292.95	4,696,559,810.04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81	6.0350	-24.6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3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20,69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7,22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8,56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2,498.71	
合计	5,688,790.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6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1%	341,163,025	61,515,282	质押	264,543,548
林科	境内自然人	7.77%	92,703,743	72,211,338	质押	69,202,85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72,714,231	469,64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0%	63,159,036	63,159,036	质押	29,768,166
常州京泽永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4,757,366	34,757,366	质押	34,757,3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	其他	2.49%	29,670,000	0		

易信托有限公司一昀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2%	26,509,147	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2.02%	24,147,936	24,147,936	质押	24,141,981
张杰	境内自然人	1.22%	14,543,092	0	质押	7,373,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3,693,3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2、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 报告期，公司加强重点项目管理，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项目、山东桦超化工有限公司异丁烷脱氢项目、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二期、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工产品一期、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葱油加氢工程一期项目等合同顺利执行，保证转型企业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顺利实现产业延伸和产业升级。

2)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石油”）、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鹏飞”）、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禾化工”）、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五大连油”）的收购工作，为公司建立区域物流物联体系，融合煤炭焦化、石油炼化、生物质转化以及农化服务，形成区域性煤、油、化、生物质一体化的低碳新能源服务模式构建平台，结合东北、中原、内蒙古等地区煤焦油、苯、甲醇、合成氨等大宗物资价格波动的特点和下游客户的加工能力，加快上下游客户商品、资金的周转速度，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报告期，公司平台运营增值服务实现销售收入197,506.87万元。

3) 报告期，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下半年将投入正式运营。美国脱硫服务市场经过两年的努力，国内剂种配套生产、出口、运输、境外仓储等已经基本形成体系，海外的工艺设备运行、装卸剂以及废剂处理，也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团队和模式。由于公司提供的脱硫工艺和设备灵活便利，脱硫效率高，经济效益明显，未来将努力成为美国油气田井口气脱硫的主流工艺。

4) 报告期，公司继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设计资质晋升为行业甲级资质，可以从事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业务，承担设计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公司发展空间得到更进一步拓展。

5) 报告期，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开发建设的国内首套自主研发超级悬浮床工业装置一次开车成功。公司在催化剂研发、反应器开发、工艺技术开发、试验验证、工艺包开发、关键装备研制、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面的探索和实践，最终实现悬浮床加氢技术的根本性突破和工业装置的平稳运行。

目前，已连续安全平稳运行近5个月，核心悬浮床单元总转化率达96%~99%，轻油收率92%~95%。装置具有高温、高压、高临氢和高转化率等特点，是目前全世界范围内唯一一次开车成功并实现稳定运行的悬浮床工业装置。该技术的成功运行，标志着我国自主研发的超级悬浮床关键技术及装备一举实现了重大突破，跻身重油加工技术世界领先行列。

6) 报告期，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联合成立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生物质绿色工程技术中心是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潘根兴教授团队建立的联合实验室，进行生物质炭基缓释肥的技术开发，同时副产清洁燃气和生物质油品。

自2016年4月份开始，项目组在黑龙江兴凯湖、双鸭山、七台河、安达市、吉林通化、湖北荆门、江苏宿迁、河南卫辉、山西方山县、内蒙古科右前旗等地设定实验田，分别对其采集标准土样，并配发专用炭基缓释复合肥；同时设定普通肥料对比田，实施专人负责、台账管理。截止6月23日，各实验田都已经施底肥一次，追肥一次。

经各实验田采集数据对比，目前施用炭基缓释复合肥田地的秧苗长势普遍良好。目测炭基肥料实验田的秧苗要比对比田秧苗颜色偏深、苗株高、根基粗。6月17~19日，经南京农业大学专业人员在黑龙江地区各实验田采集数据显示，施用炭基肥的玉米植株较施用普通复合肥植株高3~8cm，叶绿素高8~10；施用炭基肥的水稻秧苗较普通肥秧苗高4~5cm，分蘖数（茎数-基本苗）大12~18，效果显著。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能源净化产品	835,518,223.73	641,631,119.14	23.21%	39.69%	50.25%	-5.39%
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4,971,078,162.51	3,730,592,569.92	24.95%	207.66%	287.72%	-15.5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181,964,872.05	1,719,443,201.41	21.20%	273.91%	262.62%	2.45%
华北地区	1,299,022,151.43	1,098,337,462.98	15.45%	19.67%	95.21%	-32.72%
华东地区	1,039,513,346.51	761,700,793.89	26.73%	141.50%	182.43%	-10.62%
华南地区	35,815,428.98	31,690,407.23	11.52%	49.80%	65.02%	-8.16%
华中地区	845,841,711.81	514,438,303.97	39.18%	2475.82%	2437.15%	0.93%
西北地区	344,467,866.29	219,777,934.18	36.20%	608.36%	497.46%	11.84%
西南地区	52,707,846.16	22,625,158.73	57.07%	620.65%	359.62%	24.38%
出口	7,263,163.02	4,210,426.67	42.03%	318.11%	174.01%	30.49%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年同期金额（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0,660.91	221,393.57	162.28%
营业成本	437,222.37	138,925.26	2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22.03	40,285.79	99.63%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9,267.34万元，增长162.28%，主要原因：a.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开发产品，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能源净化产品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83,551.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69%；其中催化剂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373.26万元，增幅比例为69.88%；b. 报告期，公司继续以能源净化产品、工艺和工程技术为基础，为石油炼化、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客户转型升级和产业延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项目实施。通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路线与动力结构调整改造项目、山东桦超化工有限公司异丁烷脱氢项目、七台河市隆鹏煤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学品项目二期、内蒙古聚实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清洁化工产品一期、七台河勃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化工产品项目、河南宇天化工有限公司15万吨/年蒽油加氢工程一期等合同顺利执行，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299,600.94万元。c.报告期，公司根据下游企业的经营特点和产业状况，构建区域性企业的原料、产品、技术服务分享模式，实施能源产业增值服务，通过产品的传导，实现企业间物流相互的有效衔接和合作共享，全面降低企业运行成本，相互弥补各自的短板，促进各自产业转型升级，并形成三聚特色的共享合作转型升级新模式，实现收入197,506.87万元。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98,297.11万元，增长214.7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相应增加。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0,136.24万元，增长99.63%，变动原因：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上述原因致使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晨石油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华晨石油100%的股权，自2016年3月29日开始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经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华晨石油引入新自然人股东于健先生、夏凤梅女士，并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对华晨石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华晨石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持有华晨石油的股份比例将由原来的100%下降至80%，但仍为控股股东。

2)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三聚鹏飞100%股权，自2016年03月27日开始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收购大连五大连油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大连五大连油100%股权，自2016年04月27日开始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 经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聚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聚禾化工100%股权，自2016年03月25日开始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 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聚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业科技”）。聚业科技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由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88722657F），并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雷

2016年8月9日